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拟定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自治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组织研究自治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确定、公布行政区划代码，指导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开展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

5.拟订自治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6.拟订自治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7.拟订自治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自治区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拟订自治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自治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4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社会救助局、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另有2个未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和机关服务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编制数142，实有人数260人，其中：在职113人，减少10人；退休143人，增加6人；离休4人，减少1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98,171.95</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b>	<b>63,320.45</b>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3,320.4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b>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b>	<b>34,851.50</b>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51.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b>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8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6
<b>4. 财政专户核拨</b>		211 节能环保支出	
<b>5. 单位资金</b>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144.36</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b>1. 财政拨款结转</b>	<b>144.36</b>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1.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b>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b>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31.10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98,316.31</b>	<b>支出总计</b>	<b>98,316.31</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总计</b>	<b>98,316.31</b>	<b>98,171.95</b>	<b>63,320.45</b>		<b>34,351.50</b>	<b>500.00</b>					<b>144.36</b>	
208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60.86</b>	<b>3,828.10</b>	<b>3,828.10</b>								<b>32.76</b>	
208	02		<b>民政管理事务</b>	<b>3,166.30</b>	<b>3,133.55</b>	<b>3,133.55</b>								<b>32.76</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59.79	1,759.79	1,759.7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2.76	350.00	350.00								32.76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5.00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700.00									
208	05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94.56</b>	<b>694.56</b>	<b>694.56</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23	435.23	435.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7.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51.98	251.98	251.98									
210			<b>卫生健康支出</b>	<b>228.36</b>	<b>228.36</b>	<b>228.36</b>									
210	11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28.36</b>	<b>228.36</b>	<b>228.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9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19.53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4	110.24	110.2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8.99</b>	<b>188.99</b>	<b>188.9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8.99</b>	<b>188.99</b>	<b>188.9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99	188.99	188.99									
<b>229</b>			<b>其他支出</b>	<b>2,331.10</b>	<b>2,219.50</b>			<b>1,719.50</b>	<b>500.00</b>					<b>111.60</b>	
<b>229</b>	<b>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331.10</b>	<b>2,219.50</b>			<b>1,719.50</b>	<b>500.00</b>					<b>111.60</b>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1.10	2,219.50			1,719.50	500.00					111.60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91,707.00</b>	<b>91,707.00</b>	<b>59,075.00</b>		<b>32,632.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59,075.00</b>	<b>59,075.00</b>	<b>59,075.00</b>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59,075.00									
<b>230</b>	<b>04</b>		<b>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b>	<b>32,632.00</b>	<b>32,632.00</b>			<b>32,632.00</b>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32,632.00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98,316.31</b>	<b>3,180.45</b>	<b>95,135.86</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60.86</b>	<b>2,763.10</b>	<b>1,097.76</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3,166.30</b>	<b>2,068.55</b>	<b>1,097.76</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59.79	1,759.7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82.76		382.76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94.56</b>	<b>694.56</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23	435.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8	251.9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28.36</b>	<b>228.3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28.36</b>	<b>228.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4	110.2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8.99</b>	<b>188.9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8.99</b>	<b>188.9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99	188.99	
<b>229</b>			<b>其他支出</b>	<b>2,331.10</b>		<b>2,331.10</b>
<b>229</b>	<b>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331.10</b>		<b>2,331.10</b>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31.10		2,331.10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91,707.00</b>		<b>91,707.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59,075.00</b>		<b>59,075.00</b>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b>230</b>	<b>04</b>		<b>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b>	<b>32,632.00</b>		<b>32,632.00</b>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98,171.95</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320.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4,851.5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0	3,828.1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36	228.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99	188.9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19.50		2,219.50	
		230 转移性支出	91,707.00	59,075.00	32,632.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98,171.95</b>	<b>支出总计</b>	<b>98,171.95</b>	<b>63,320.45</b>	<b>34,851.50</b>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b>总计</b>	<b>63,320.45</b>	<b>3,180.45</b>	<b>60,140.00</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828.10</b>	<b>2,763.10</b>	<b>1,065.00</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3,133.55</b>	<b>2,068.55</b>	<b>1,065.00</b>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759.79	1,759.79	
208	02	03	机关服务	308.76	308.76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50.00		35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00.00		700.00
<b>208</b>	<b>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694.56</b>	<b>694.56</b>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5.23	435.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	7.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98	251.98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28.36</b>	<b>228.36</b>	
<b>210</b>	<b>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28.36</b>	<b>228.36</b>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58	9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53	19.5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0.24	110.2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188.99</b>	<b>188.99</b>	
<b>221</b>	<b>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188.99</b>	<b>188.99</b>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99	188.99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59,075.00</b>		<b>59,075.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59,075.00</b>		<b>59,075.00</b>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9,075.00		59,075.00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b>总计</b>	<b>3,180.45</b>	<b>2,762.74</b>	<b>417.71</b>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320.16</b>	<b>2,320.16</b>	
301	01	基本工资	634.98	634.98	
301	02	津贴补贴	514.46	514.46	
301	03	奖金	359.14	359.14	
301	07	绩效工资	77.08	77.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98	251.9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68	127.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0.24	110.2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6	8.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8.99	188.9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5	47.2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17.71</b>		<b>417.71</b>
302	01	办公费	100.00		100.00
302	02	印刷费	4.00		4.00
302	05	水费	14.64		14.64
302	06	电费	14.00		14.00
302	07	邮电费	12.26		12.26
302	08	取暖费	48.48		48.4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	11	差旅费	96.00		9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31.50		31.50
302	29	福利费	28.35		28.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8		18.0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442.58</b>	<b>442.58</b>	
303	01	离休费	71.62	71.62	
303	02	退休费	334.46	334.4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0	36.5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b>总计</b>		<b>60,140.00</b>		<b>3,118.22</b>	<b>57,021.78</b>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065.00</b>		<b>1,024.22</b>	<b>40.78</b>							
<b>208</b>	<b>02</b>		<b>民政管理事务</b>		<b>1,065.00</b>		<b>1,024.22</b>	<b>40.78</b>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350.00		350.00								
208	02	09	老龄事务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15.00		1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120.00		12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5.00		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575.00		534.22	40.78							
<b>230</b>			<b>转移性支出</b>		<b>59,075.00</b>		<b>2,094.00</b>	<b>56,981.00</b>							
<b>230</b>	<b>02</b>		<b>一般性转移支付</b>		<b>59,075.00</b>		<b>2,094.00</b>	<b>56,981.00</b>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9,200.00			29,200.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27,781.00			27,781.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1,059.00		1,059.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支出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1,035.00		1,035.00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b>总计</b>	<b>34,851.50</b>			<b>34,851.50</b>
229			其他支出	2,219.50			2,219.5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19.50			2,219.5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19.50			2,219.50
230			转移性支出	32,632.00			32,632.00
230	0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2,632.00			32,632.00
230	04	06	社会保障和就业	32,632.00			32,632.00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42.00</b>	<b>42.00</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40.00</b>	<b>40.00</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40.00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44.36	144.36			144.36				
<b>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b>	<b>144.36</b>	<b>144.36</b>			<b>144.36</b>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62	3.62			3.62				
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07.98	107.98			107.98				
新财社（2024）87号	32.76	32.76			32.76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8,316.3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98,316.3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3,320.45 万元，占 64.40%，比上年预算增加 5,048.14 万元，增长 8.66%，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34,351.50 万元，占 34.94%，比上年预算增加 4,483.50 万元，增长 15.01%，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以及支持各地社会福利设施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0.00 万元，占 0.51%，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上级政府性基金未安排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4.36 万元，占 0.1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财社〔2024〕87 号、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结转至 2025 年；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支出预算 98,316.3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80.45 万元，占 3.23%，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86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95,135.86 万元，占 96.77%，比上年预算增加 9,317.86 万元，增长 10.86%，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以及支持各地社会福利设施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171.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320.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851.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1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机关正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28.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

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188.99 万元，主要用于为本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转移性支出 59,075.0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其他支出 2,219.5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自治区“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转移性支出 32,632.0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乡镇街道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服务示范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残疾人福利、社会公益类等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3,320.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8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86 万元，下降 4.27%。主要原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60,14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0.00 万元，增长 9.44%。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828.10 万元，占 6.04%。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28.36 万元，占 0.36%。

3.住房保障支出（类）188.99万元，占0.30%。

4.转移性支出（类）59,075.00万元，占93.3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759.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82万元，下降5.42%，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0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4万元，下降8.49%，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5年新增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民政事业专项经费、民政综合管理事务经费、自治区民政厅巡查项目预算安排与上年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435.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78万元，增长8.15%，主要原因是：行政退休人员增加，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7.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34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事业退休人员增加，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8万元，下降7.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98.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0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行政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9.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万元，下降8.78%，主要原因是：事业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10.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5万元，下降7.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88.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3万元，下降7.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3.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9,0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25.00万元，增长8.89%，主要原因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0.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62.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1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婚姻登记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更改婚姻证件内芯水印等问题的通知》（民事函〔1996〕221号）；《关于启用新式婚姻登记证等问题的通知》（民办函〔2003〕166号）、《转发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价非字〔1992〕133号）

预算安排规模：1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订购婚姻登记证书 112.00 万元，印制社会组织、基层组织、慈善组织等登记证书费用 8.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纪办发〔2019〕37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开展巡察工作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2011〕59号)、《关于修改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高2024年城乡低保等救助在保障标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民发〔2024〕70号)

预算安排规模：29,2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373.00万元、伊犁州2096.00万元、塔城地区454.00万元、阿勒泰地区364.00万元、克拉玛依市29.00万元、博州215.00万元、昌吉州377.00万元、哈密市183.00万元、吐鲁番市371.00万元、巴州807.00万元、阿克苏地区2530.00万元、克州1190.00万元、喀什地区12961.00万元、和田地区725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各类困难群众人数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规定社会救助标准

补贴范围：14个地、州、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按时发放

发放程序：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生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以及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四）项目名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4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邻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将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 乌什县 柯坪县纳入南疆地区财政补助政策范围的通知》（新财预〔2015〕127号）；《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新民发〔2024〕53号）

预算安排规模：27,78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1426.00万元，和田地区8092.00万元，喀什地区16541.00万元，克州172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按实际符合补贴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110元/人/月标准

补贴范围：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和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按资金支付要求和相关文件按时发放

发放程序：按资金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解决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的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护理困难等问题，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项目名称：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资助办法》（新民发〔2013〕8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5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283.00万元、伊犁州254.00万元、塔城地区90.00万元、阿勒泰地区119.00万元、博州32.00万元、克拉玛依市66.00万元、哈密市5.00万元、吐鲁番市5.00万元、巴州115.00万元、阿克苏地区53.00万元、克州10.00万元、喀什地区15.00万元、和田地区12.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农村幸福大院解决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20〕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克苏地区 65.00 万元、克州 95.00 万元、喀什地区 540.00 万元、和田地区 3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3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4 号)、《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第 65 号)、《关于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7 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优化行政区划设置项目 274.79 万元、开展行政区划图更新工作 40.21 万元、开展界线联检工作 3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国老龄委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十四五”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召开全区老龄委年度全体会议 5.50 万元、赴基层县市提供为老服务和开展银龄活动 9.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 项目名称：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残疾人保障法》、《审计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民政部关于印发 2022 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民发〔2022〕1号)；《关于印发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22〕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7〕4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5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用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新财行〔2016〕101号)

预算安排规模：57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保证民政厅正常办公安全运转 190.72 万元；人员及业务专项经费 310.26 万元，人才能力提升 74.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4,85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983.50 万元，增长 12.90%。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建设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219.5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470.50 万元，减少 39.85%。主要原因是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2.转移性支出（类）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 32,63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5,454.00 万元，增长 20.07%。主要原因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基本建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出国（境）计划，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一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4.3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4.3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新财社〔2024〕87 号 32.7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行政区划重大专项工作。

2.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3.62 万元，主要用于：“精康融合行动”手工文化创意作品展项目。

3.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 107.9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为老服务专题宣传、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课题研究等。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7.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取暖费补助标准增长，经费较上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2,53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19.10 万元。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63.2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251.92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42,260.86平方米，价值7,678.03万元。

2.车辆61辆，价值1,010.61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价值102.58万元；其他车辆55辆，价值908.03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292.62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232.1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5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26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94,991.5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			<b>项目负责人</b>	黄春晓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3,9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3,9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按照自治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中规定标准，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补助及实施免费体检 1 次，解决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困难，提高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补助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实际占比	≥90%	计划标准	94.71%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受检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按时下达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 周岁(含 90 周岁)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2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2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	=132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32 元/人/年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5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2.31%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购买老龄事业发展政策研究服务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王兵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召开一次全区范围内的年度老龄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部署年度老龄重点工作，审议重大涉老政策及工程项目。2.在基层县市开展五次“反诈骗，强宣传，送健康”等供助老为老活动，帮助老年人掌握心血管疾病预防、心理健康、饮食健康、法律维权、防骗防盗、数字技能等知识应用。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2025年自治区老龄委全体会议	>=1次	计划标准	1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为老活动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3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为老活动老年人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老龄委全体会议成本	<=550元/人/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老活动专家费用	<=2400元/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为老服务活动成本	<=1500元/人/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为老活动内容和水平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为老活动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b>项目负责人</b>	韩文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27,781.00	其中：财政拨款	27,781.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解决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残疾人特殊生活和长期护理等困难，保障生存发展权益，提高生活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人数	应补尽补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标准	=12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10 元/人/月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及困难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惠及重度残疾人群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民办非营利养老机构资助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黄春晓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59.00	其中：财政拨款	1,059.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 105 个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资助，能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105个	计划标准	96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一次性建设补贴惠及养老机构数量	>=24个	计划标准	28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30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30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助经费	=100元/床位/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元/床位	预算支出标准	5000元/床位/月	10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计划标准	不断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民政事业专项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韩文炎、董虎山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 2 批次共购买婚姻登记证书 120 万本，满足各族群众婚姻登记需要；确保各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2.通过为全区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印制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等业务中所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4000 套，促进法治在民政领域贯彻实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组织登记证	>=4000 本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120 万本	历史标准	120 万本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证书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证书成本	<=1 元/本	计划标准	0.96 元/本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组织登记证成本	<=20 元/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婚姻登记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组织相关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民政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贾俊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75.00	其中:财政拨款	57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1.通过开展设施设备维修,机房基础环境维保等工作,保障全厅互联网、视频会议及指挥调度等正常运行,设备设施正常运转。2.通过对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巡回指导、评审和交叉检查,年度计划6次,抽查审计项目8个加强民政民生项目资金和福利服务设施项目管理能力。3.通过对220人开展为期16天的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促进民政人才队伍建设。4.通过对4个人员发放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及工作费用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运转数量	>=1 栋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后勤人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伤残抚恤金及护理费发放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举办天数	>=16 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人数	>=22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项目数	>=8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疆外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55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审计项目平均成本	<=0.90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疆内民政人才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	<=200 元/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检查经费	<=15 万元/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后勤人员保障经费	<=10.20 万元/月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审计问题整改落实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幸福大院运转补助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黄春晓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1,035.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补助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22 个县 207 个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解决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照料问题，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补贴县个数	≥22 个	历史标准	22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补贴农村幸福大院数量	≥207 个	计划标准	207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利用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幸福大院运转经费补贴标准	=5 万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逐步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4%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政府购买民政标准化建设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杜美菊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8.00	其中：财政拨款	5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已立项的 16 个地方标准项目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并进行调研评估验收，印制不少于 100 套民政标准手册，积极宣贯民政标准化工作，不断促进民政领域统一标准、操作规范、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民政工作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数	≥16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印制民政标准手册	> =100 套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地方标准制修订通过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政标准化宣贯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民政标准化宣贯完成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政标准化创制经费	≤3 万元/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民政标准化宣贯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政领域统一标准	不断 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福康工程”残疾人康复辅具配置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韩文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对 4 个地州巡回筛查，为我区符合“福康工程”配置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置康复辅具不少于 1085 件，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帮助其实现生活自理能力，增加生活自信心，充分感受到党和国家对困难残障人员的关怀。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回服务地州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辅具配置数量	> =1085 件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辅具质量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辅具设备利用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受“福康工程”配置人员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徐国强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4,118.00	其中：财政拨款	4,118.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目标 1：全年依托不少于 113 个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在每个站点开展个案和小组社会工作，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受害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目标 2：支持儿童福利机构进行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有效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113 人	计划标准	114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未保站（项目）数	≥113 个	计划标准	114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福利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辖区未成年人服务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福利设施设备配置及提升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乡镇街道人口在 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有效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类福利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董虎山、麦合木提江·艾麦提、韩文炎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112.00	其中：财政拨款	3,112.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p>1.通过实施政府购买 40 个慈善孵化基地，在地（州、市）打造慈善服务示范基地，引入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多元主体参与慈善服务，更加高效地整合慈善资源，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2.通过实施政府购买 100 个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入驻孵化基地的社会组织提供内部管理、专家咨询、资源链接、技能培训、项目策划、沟通交流、人才培养等多元化服务，提高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3.通过支持包括殡仪馆在内的殡葬设施设备配备及改造提升等 3 个项目，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为丧属提供安全、更好的服务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4.通过支持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开展基础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有效提升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宣传服务能力。</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数	≥40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	≥100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殡仪馆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改造提升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改造提升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各县级财政部门下达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收到资金后 30 日内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基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成本	≤10万元/个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殡仪馆建设及附属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费用	<1112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福利彩票公益金公益驿站改造提升费用	<60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民政厅巡察经费				<b>项目负责人</b>	彭德振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开展不少于 20 天，巡察 1-2 个党组织的常态化巡察，助力全面从严治党，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各项巡查工作。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察单位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天数	≥20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察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交通等保障费用	<=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办公耗材费用	<=0.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对巡察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b>项目名称</b>		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重大专项项目				<b>项目负责人</b>	安宁	
<b>项目资金(万元)</b>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b>项目总体目标</b>		通过开展 6 次行政区划设置调研，7 条州地级界线联检，12 颗界桩巡检及地图调绘等工作，确保完成行政区划图更新，相关行政区划设置及自治区平安边界创建，有效助力国防安全，维护国家主权。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b>指标值设置依据</b>	<b>上年完成值</b>	<b>指标分值权重</b>	<b>指标赋分规则</b>	<b>佐证资料</b>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调绘纸质地图	>=56 幅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界线联检条数	>=7 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检界桩数量	>=12 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地调研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政区划图数量	> =2000 张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调绘成果准确性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1:5 万地图测绘成本	< =3553 5.505 元/幅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1:1 万地图测绘成本	< =1261 3.18 元/幅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国防安全的能力	显著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b>项目名称</b>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			
<b>中央主管部门</b>	民政部			
<b>省级财政部门</b>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民政厅	
<b>资金情况（万元）</b>	年度金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地方补助			
<b>年度总体目标</b>	为困难残疾人配置各类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			
<b>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康工程-困难残障人员配置康复辅具”项目支持地州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率	≥90%
		时效指标	辅具配置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升
			提高生活自理能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5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金额 94,991.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1863.5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公开。具体项目如下：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示范项目、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福利基本建设项目、自治区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老年人福利基本建设项目、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社会组织能力提升购买服务辅助性项目、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2025年02月18日